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號（徐家匯）中金國際廣場B座20層
20F, Tower B, Zhongjin International Plaza, 333 North Caoxi Road
Shanghai, 200030, China
電話: T (86-21) 60857666 傳真: F (86-21) 60857655
網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福建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

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逾15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14点0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0层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2019年11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419,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8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1,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8%。

3、其他出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16,459,047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
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840%; 反对

19,10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160%； 弃权 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602,45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2%； 反对 19,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回避股份数额 40,960,015 股。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57,419,062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
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67%； 反对
19,10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33%； 弃权 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
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57,419,062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
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67%； 反对
19,10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33%； 弃权 0 股， 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

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独立董事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7,419,06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19,10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7,419,06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19,10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33%；弃权 0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结果

①《补选邢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7,437,06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20,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表决结果：通过。

②《补选周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57,437,062 股，占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对
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20,455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宋杰
宋杰

负责人：杨坤
杨坤

经办律师：杜慧婉
杜慧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